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羿珩科技经营业务发展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。

同时，羿珩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扬军、路江涌、张涛

2019年5月31日